



华和建设

NEEQ : 871249

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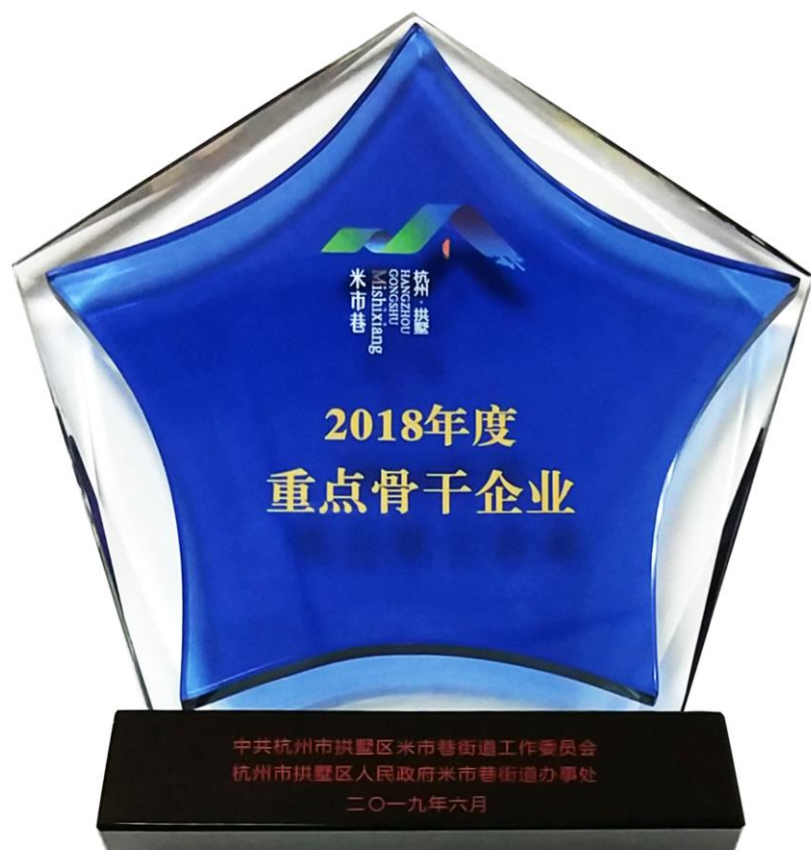
Hangzhou Huahe Construction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9—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19年6月，公司荣获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米市巷街道办事处授予的“2018年度重点骨干企业”荣誉。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3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5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8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5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和建设	指	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华和控股	指	华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钧宏投资	指	杭州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创投资	指	杭州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昆石成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昆石	指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临海祥生	指	临海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祥生弘瑞	指	杭州祥生弘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华远合	指	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指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强建设	指	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BIM 技术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参数模型整合各种项目的相关信息，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筑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EPC、工程总承包	指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 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 承包。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娄华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飞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政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联大厦 1 幢 602 室
备查文件	1.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2.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angzhou Huahe Construction Co., Ltd.
证券简称	华和建设
证券代码	871249
法定代表人	娄华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联大厦 1 幢 602、604、605、606、608 室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费铮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71-85835609
传真	0571-85835605
电子邮箱	33041213@qq.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联大厦 1 幢 602 室, 31001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联大厦 1 幢 602 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05-19
挂牌时间	2017-03-30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E 建筑业-47 房屋建筑业-470 房屋建筑业-4700 房屋建筑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的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9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华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娄华龙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689063908X	否
注册地址	拱墅区中联大厦 1 幢 602 室	否
注册资本（元）	9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1,538,518.15	300,833,501.82	-52.95%
毛利率%	5.99%	5.4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794.64	8,282,064.42	-83.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2,794.64	8,214,702.42	-8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8%	8.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8%	8.55%	-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1	-81.82%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16,199,674.30	435,918,848.67	-4.52%
负债总计	298,864,341.71	319,956,310.72	-6.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335,332.59	115,962,537.95	1.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0	1.29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81%	73.4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81%	73.40%	-
流动比率	124.40%	124.32%	-
利息保障倍数	2.05	8.1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608.04	-30,132,284.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	4.36	-
存货周转率	0.56	1.1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52%	29.8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2.95%	73.10%	—
净利润增长率%	83.42%	118.2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90,000,000	9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00
所得税影响数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0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1,598,739.9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1,598,739.9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1,219,007.7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1,219,007.7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建筑业的子行业房屋建筑业的服务提供商，拥有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核心团队、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为以房地产开发商为主的建设单位提供专业、优质的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这两种方式参与各种建筑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以开拓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施工合同主要由邀请招标方式取得，收入来源是建设单位支付的建筑工程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以传统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为主，EPC 项目为辅，同时正在整合外部设计力量，并且努力组建自己的设计团队，以期后续向 EPC 工程总承包方向拓展。

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模式中，公司项目运营模式如下：

1、项目筹划

项目中标后公司即签订施工合同，成立项目管理组织，编制施工方案、完成开工准备，在施工过程中，公司对项目质量、安全、环境、成本全过程进行控制，直到项目施工完成，竣工验收，编制竣工文件。在项目竣工完成后，办理结算手续、清场，着手资金回收。

2、采购模式

为控制原材料采购的质量，保证工程项目的高品质，项目所需建筑材料采购由材料设备部统一负责，材料设备部根据各项目的进度、需求，在对工程质量、稳定性、价格等综合评价的基础上，进行比价采购或招标采购。

3、安装施工

项目实施阶段，所有施工管理工作均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与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公司施工管理标准、质量控制要求进行。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对施工流程、进度、质量进行管理与控制。

4、分包模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劳务用工目前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除劳务用工之外，公司在某些自身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工程环节也采用分包的模式，严格按规范要求挑选合格分包商。

5、竣工验收、决算

项目工程竣工后，由质量安全控制人员先进行检查、预验收，通过后再交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工程验收完毕后，由经营成本部制作决算文件。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更。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通过完善的内部管理，以及优良的施工技术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公司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538,518.15 元，同比下降 52.95%；营业总成本 138,809,170.23 元，同比下降 52.11%；净利润 1,372,794.64 元，同比下降 83.42%。报告期内，主要受到公司与祥生弘瑞终止杭政储出[2017]89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一、二、三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净利润均大幅下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16,199,674.30 元，较上年年末下降 4.52%。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 117,335,332.59 元，较上年年末增加 1.18%；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净利润 1,372,794.64 元。

2019年6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终止杭政储出[2017]89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一、二、三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协议书》议案;2019年7月9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终止杭政储出[2017]89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一、二、三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协议书》议案。公司曾与祥生弘瑞就杭政储出[2017]89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一、二、三标建设工程分别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因祥生弘瑞要求公司于已签订的合同义务之外垫资工程款,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与祥生弘瑞协商签订了终止杭政储出[2017]89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一、二、三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协议书。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米市巷街道办事处授予的“2018年度重点骨干企业”荣誉。

总体而言,虽然解除与祥生弘瑞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影响较大,但是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另外,公司凭借优良的施工技术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依旧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三、 风险与价值

1、宏观经济波动及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公司所属建筑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呈现较强的正相关性,另外,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将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景气周期,从而对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大形成制约,可能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公司立足于杭州,并向周边地区辐射,承接的项目获得了良好的口碑与反馈,储备了很多稳定客户,因此在承接项目方面,公司可以持续承接项目。从过往业绩来看,合作客户均保持良好稳定的工程款结算和汇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经济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仍然无法完全规避该风险。

2、建筑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建筑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近年来,国家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的要求不断强化,对建筑业节能、环保技术大力倡导;国际上建筑行业信息技术化趋势日益加强,因此建筑业内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上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

为进一步扩大市场范围,增加市场竞争力,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将努力宣传,提高其行业知名度,增强承接项目的竞争力。同时,公司针对核心业务加强自身竞争力,加强建筑行业新兴技术如BIM等技术的使用,更通过建立装配式PC工厂积极加入装配式建筑产业,并且积极准备并申请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通过这三方面的努力,公司能够降低建筑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建筑行业特有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工期、质量与安全是项目的主要风险,项目的地质地基条件,水文气象条件等并不是总能够满足施工的条件,一旦造成工期逾期,或发生质量风险事件将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建筑施工中常见的安全事故有高处坠落、施工坍塌、物体打击、起重伤害等,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因状况复杂,可能出现坍塌等意外情况,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也将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

为应对上述行业特有风险,公司的施工管理工作将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与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公司施工管理标准、质量控制要求进行。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对施工流程、进度、质量进行管理与控制;工程管理部根据公司管理方针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执行、宣传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安全生产检查与事故处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工作,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档案资料部负责规范公司的工程项目档案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娄华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和控股100%的股权,是华和控股的唯一投资人,娄华龙先生通

过华和控股持有公司 76.94%股权，且娄华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钧宏投资（持有公司 20.06%股权）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 35%；其持有 90%股权的鸿创投资为钧宏投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占 5%。通过以上股权架构安排，娄华龙先生合计间接持有华和建设 97%的表决权，可以对华和建设实施控制。因此，认定娄华龙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娄华龙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娄华龙先生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并已细化落实，以应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17,003,754.71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8.11%。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11,598,739.98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5.6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并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给予不同的赊账额度和信用期限，同时对逾期应收账款责任到人、及时催收，并根据实际回笼情况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大额坏账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诚信经营、按时纳税、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立足本职尽到了一个企业对社会的责任。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 是 ☐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占用形式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华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资金	借款	10,810,000.00	0.00	10,810,000.00	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合计	-	-	-	10,810,000.00	0.00	10,810,000.00	0.00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控股股东华和控股向公司借款 10,860,000.00 元，借款期限半年，月利息 0.45%，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签署了借款协议。至 2019 年 2 月 2 日，华和控股已归还本金 10,860,000.00 元，利息合计 176,811.00 元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归还，至此本息全部结清。

由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在发生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时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补充确认。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承诺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制度，规范履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0,000,00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0,000,000.00	8,051,627.07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179,000.00	177,027.41
6. 其他	0.00	0.00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华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0,86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 年 4 月 4 日	2019-003
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29,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19-03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22,5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19-032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华和控股资金占用

控股股东华和控股向公司借款 10,860,000.00 元，借款期限半年，月利息 0.45%，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签署了借款协议。至 2019 年 2 月 2 日，华和控股已归还本金 10,860,000.00 元，利息合计 176,811.00 元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归还，至此本息全部结清。

由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在发生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时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补充确认。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并向公司支付了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合理利息，定价公允，且已全部还清。

2. 增资国华远合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举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投资并设立参股子公司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10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与国强建设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国华远合，注册地为台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6,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国强建设出资人民币36,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19年1月2日，国华远合注册资本金增加为130,000,000.00元（认缴），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6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国强建设出资人民币6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

本次增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扩大公司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决策，但公司在市场开发、参股公司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市场风险控制。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布局有一定的积极影响，预期将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增加参股子公司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额》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2019年7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3. 向远大住工转让国华远合17.5%股权

2019年6月28日，公司向远大住工转让国华远合认缴股份17.5%。同时，国华远合股东国强建设向远大住工转让国华远合认缴股份17.5%。转让前，本次交易转让的认缴股份均未实缴注册资金。转让后，华和建设、国强建设、远大住工三家公司在国华远合中的股权占比分别为32.5%、32.5%、35%。本次转让于2019年6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远大住工实际出资4550万元股本于2019年7月19日出资到位。

远大住工是国内建筑工业化领域最优秀的企业之一，是国内第一家以“住宅工业”行业类别核准成立的新型住宅制造工业企业。在住建部授牌的“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称号之中，远大住工是我国唯一一家综合性的“住宅整体解决方案”制造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仅增强了国华远合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有助于华和建设在建筑全产业链上提升市场影响，增强竞争优势。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转让参股子公司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2019年7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补充确认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四）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	交易/投资/	标的金额	交易/投资/	对价金额	是否	是否
------	--------	----------	----	--------	------	--------	------	----	----

			对方	合并标的		合并对价		构成关联交易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2019/1/2	2019/7/30	国华远合	国华远合注册资本金增加至13000万元	29,000,000.00	现金	29,000,000.00元	是	否
出售资产	2019/6/28	2019/7/30	远大住工	国华远合17.5%股权	22,750,000.00	现金	22,750,000.00元	是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1. 增资国华远合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举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投资并设立参股子公司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10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与国强建设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国华远合，注册地为台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6,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国强建设出资人民币36,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19年1月2日，国华远合注册资本金增加为130,000,000.00元（认缴），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6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国强建设出资人民币6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

本次增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扩大公司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决策，但公司在市场开发、参股公司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市场风险控制。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布局有一定的积极影响，预期将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增加参股子公司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额》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2019年7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 向远大住工转让国华远合17.5%股权

2019年6月28日，公司向远大住工转让国华远合认缴股份17.5%。同时，国华远合股东国强建设向远大住工转让国华远合认缴股份17.5%。转让前，本次交易转让的认缴股份均未实缴注册资金。转让后，华和建设、国强建设、远大住工三家公司在国华远合中的股权占比分别为32.5%、32.5%、35%。本次转让于2019年6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远大住工实际出资4550万元股本于2019年7月19日出资到位。

远大住工是国内建筑工业化领域最优秀的企业之一，是国内第一家以“住宅工业”行业类别核准成立的新型住宅制造工业企业。在住建部授牌的“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称号之中，远大住工是我国唯一一家综合性的“住宅整体解决方案”制造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仅增强了国华远合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有助于华和建设在建筑全产业链上提升市场影响，增强竞争优势。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转让参股子公司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2019年7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补充确认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10/28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华和控股承诺：一、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和建设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如与华和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华和建设，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和建设或其控制子公司。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向其他与华和建设业务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商业秘密。四、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华和建设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五、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娄华龙先生承诺：一、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	正在履行中

					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如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四、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五、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董监高	2016/10/28	-	挂牌	其他承诺	公司管理层书面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赋予权限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于超越管理层权责范围的交易事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处理，规范处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10/28	-	挂牌	其他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华和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和建设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华和建设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华和建设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华和建设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华和建设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华和建设存续且依照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华和建设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9/4/19	-	整改	资金占用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或变相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	正在履行中

					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资金占用事项不再发生,维护公司财产的独立和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次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华和建设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4/19	-	整改	资金占用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或变相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资金占用事项不再发生,维护公司财产的独立和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次承诺事项。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华和建设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016年10月28日,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一、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和建设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如与华和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华和建设,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和建设或其控制子公司。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向其他与华和建设业务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商业秘密。四、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华和建设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五、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一、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

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如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四、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五、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公司管理层书面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赋予权限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于超越管理层权责范围的交易事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处理，规范处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分别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一、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华和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和建设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华和建设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华和建设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华和建设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和建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华和建设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华和建设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华和建设存续且依照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华和建设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2018年10月9日，控股股东华和控股向公司借款10,860,000.00元，借款期限半年，月利息0.45%，双方于2018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签署了借款协议。至2019年2月2日，华和控股已归还本金10,860,000.00元，利息合计176,811.00元于2019年3月11日归还，至此本息全部结清。由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在发生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时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2019年4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补充确认。

2019年4月19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或变相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资金占用事项不再发生，维护公司财产的独立和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次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华和建设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2019年4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和控股出具了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或变相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资金占用事项

不再发生，维护公司财产的独立和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次承诺事项。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华和建设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六）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 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 使用金额	是否变 更募集 资金用 途	变更用途 情况	变更用 途的募 集资金 金额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2017年第一 次股票 发行	2018/4/19	34,304,500.00	0.00	否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的《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4,276,479.30 元（其中，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354.0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304,500.00
利息	15,333.35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276,479.30
具体用途：	
1、支付材料货款	25,101,572.43
2、支付专业分包款项	1,031,483.00
3、支付劳务分包款项	8,092,082.66
4、支付检测费	50,000.00
5、支付银行手续费	1,341.21
其中：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43,354.05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3,897,999	59.89%	0	53,897,999	59.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169,666	45.74%	0	41,169,666	45.74%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6,102,001	40.11%	0	36,102,001	40.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079,334	31.20%	0	28,079,334	31.2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90,000,000	—	0	9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华和控股	69,249,000	0	69,249,000	76.94%	28,079,334	41,169,666
2	钧宏投资	18,051,000	0	18,051,000	20.06%	8,022,667	10,028,333
3	宁波昆石成长	2,700,000	0	2,700,000	3.00%	0	2,700,000
合计		90,000,000	0	90,000,000	100.00%	36,102,001	53,897,999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姜华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和控股 100%的股权，是华和控股的唯一投资人，姜华龙先生通过华和控股持有公司 76.94%股权，且姜华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钧宏投资（持有公司 20.06%股权）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 35%；其持有 90%股权的鸿创投资为钧宏投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占 5%，同时鸿创投资在公司第三大股东宁波昆石成长中出资比例占 15.63%，鸿创投资持有深圳昆石 23.81%股权，深圳昆石在宁波昆石成长中出资比例占 15.63%。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69,249,000 股，持股比例为 76.94%。华和控股是一家控股型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由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96650796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17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行路 1057 号 1 幢 9 层，法定代表人为娄华龙，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其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华和控股的股权结构没有变动。截至报告期末，华和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娄华龙

出资额：20,01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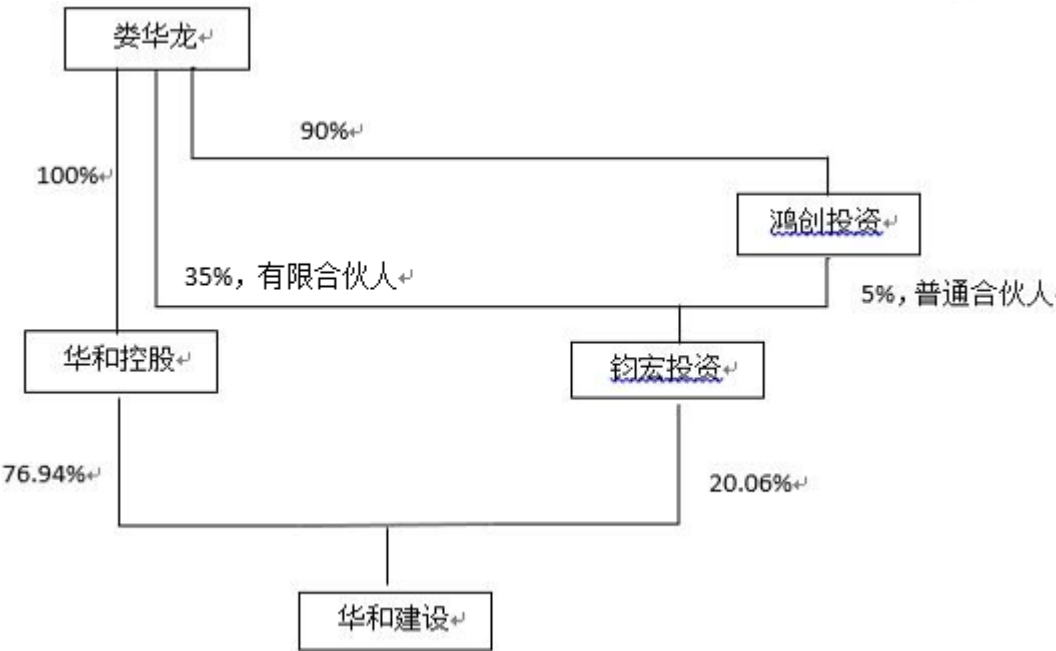
持股比例：100%

出资方式：货币。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娄华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和控股 100%的股权，是华和控股的唯一投资人，娄华龙先生通过华和控股持有公司 76.94%股权，且娄华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钧宏投资（持有公司 20.06%股权）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 35%；其持有 90%股权的鸿创投资为钧宏投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占 5%。通过以上股权架构安排，娄华龙先生合计间接持有华和建设 97%的表决权，可以对华和建设实施控制。因此，认定娄华龙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娄华龙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职称，大专学历。1981 年起在杭州二建从事建设工程管理工作，200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杭州二建董事，2006 年创办华和控股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9 年通过华和控股出资设立杭州华和建设有限公司，2013 年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华和建设有限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华和建设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娄华龙	董事长	男	1962 年 8 月	大专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是
沈永淼	副董事长、总工程师	男	1970 年 11 月	本科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是
赵立刚	董事、总经理	男	1981 年 11 月	大专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是
戴梅英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82 年 10 月	本科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是
费铮	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	女	1983 年 5 月	本科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是
金丽苹	监事会主席	女	1985 年 9 月	本科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是
陈瑜	监事	女	1986 年 4 月	本科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是
徐海玲	职工监事	女	1990 年 11 月	本科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是
王飞燕	财务总监	女	1973 年 11 月	本科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长娄华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和控股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华和控股为自然人娄华龙先生独资控股。公司董事长娄华龙先生，间接共持有公司 97%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无相关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合计	-	0	0	0	0.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波	董事、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陈岚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赵立刚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工作安排调动
王飞燕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工作安排调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赵立刚先生，1981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6年4月，于杭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从事施工管理工作；2016年5月至2016年8月，担任杭州华和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飞燕女士，1973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0年1月，担任杭州三星特种灯泡厂副科长；2000年2月至2008年1月，担任浙江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3月，担任雄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担任杭州图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2019年4月，担任杭州钧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财务人员	4	4
行政管理人员	32	32
技术人员	69	52
其他人员	13	9
员工总计	118	9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28	21
专科	63	43
专科以下	26	32
员工总计	118	9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招聘人员 7 人，其中财务人员 2 人，行政管理人员 1 人，技术人员 3 人，其他人员 1 人；离职 28 人，其中财务人员 2 人，行政管理人员 1 人，技术人员 20 人，其他人员 5 人；公司组织人员培训 49 人。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450,373.17	6,955,587.54
结算备付金		0	0
拆出资金		0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
衍生金融资产		0	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二）	117,003,754.71	111,598,739.98
其中：应收票据		0	0
应收账款	五（二）	117,003,754.71	111,598,739.98
应收款项融资		0	0
预付款项	五（三）	3,418,820.67	2,879,050.64
应收保费		0	0
应收分保账款		0	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	0
其他应收款	五（四）	27,266,574.59	22,066,129.18
其中：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存货	五（五）	220,613,406.31	253,296,014.31
合同资产		0	0
持有待售资产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0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1,044,034.05	975,223.06
流动资产合计		371,796,963.50	397,770,744.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七）	41,093,960.96	34,742,916.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687,717.10	841,090.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九）	32,082.84	39,666.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2,588,949.90	2,524,43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02,710.80	38,148,103.96
资产总计		416,199,674.30	435,918,848.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一）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十二）	179,639,799.09	211,219,007.75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二）	179,639,799.09	211,219,007.75
预收款项	五（十三）	151,599.83	88,84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62,854.55
应交税费	五（十五）	24,820,825.94	28,747,914.48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34,252,116.85	19,837,687.86
其中：应付利息	五（十六）		111,650.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8,864,341.71	319,956,310.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8,864,341.71	319,956,310.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七）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八）	6,280,036.55	6,280,036.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十九）		
盈余公积	五（二十）	2,105,529.60	1,968,250.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一）	18,949,766.44	17,714,25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335,332.59	115,962,537.9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335,332.59	115,962,53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6,199,674.30	435,918,848.67

法定代表人：娄华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飞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政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538,518.15	300,833,501.82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二）	141,538,518.15	300,833,501.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809,170.23	289,833,051.3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二）	133,061,301.65	284,317,532.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三）	454,052.33	990,841.02
销售费用	五（二十四）	460,985.02	244,932.20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五）	2,840,169.59	2,739,078.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六）	1,734,587.75	-19,551.03
其中：利息费用		1,735,650.00	
利息收入		6,548.47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七）	258,073.89	1,560,218.6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八）	-898,955.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二十八）	-898,955.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0,392.85	11,000,450.4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九）		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		10,184.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0,392.85	11,090,266.49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一）	457,598.21	2,808,202.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2,794.64	8,282,064.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2,794.64	8,282,064.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2,794.64	8,282,064.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2,794.64	8,282,06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2,794.64	8,282,064.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法定代表人：姜华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飞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政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719,977.78	232,746,661.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58,006,859.16	35,541,47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26,836.94	268,288,140.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390,001.16	258,053,267.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3,131.85	3,847,32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0,398.90	9,313,00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30,387,696.99	27,206,83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241,228.90	298,420,42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608.04	-30,132,28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2.41	40,83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5,172.41	40,83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5,172.41	-40,83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04,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0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5,6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141,50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650.00	141,50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650.00	34,162,99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5,214.37	3,989,87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5,587.54	3,072,06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373.17	7,061,937.72

法定代表人：娄华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飞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政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二).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7.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是 √否	
8.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9.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0.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二).2
11.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3.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4.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单位: 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1,598,739.9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1,598,739.9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1,219,007.7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1,219,007.75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无影响。

2、长期资产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举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投资并设立参股子公司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10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与国强建设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国华远合，注册地为台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6,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国强建设出资人民币36,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19年1月2日，国华远合注册资本金增加为130,000,000.00元（认缴），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6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国强建设出资人民币6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增加参股子公司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额》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6月28日，公司向远大住工转让国华远合认缴股份17.5%。同时，国华远合股东国强建设向远大住工转让国华远合认缴股份17.5%。转让前，本次交易转让的认缴股份均未实缴注册资金。转让后，华和建设、国强建设、远大住工三家公司在国华远合中的股权占比分别为32.5%、32.5%、35%。本次转让于2019年6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远大住工实际出资4550万元股本于2019年7月19日出资到位。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转让参股子公司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报表项目注释

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杭州华和建设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华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689063908X。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871249。所属行业为建筑施工业。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9,0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9,000.00万元，注册地：杭州市拱墅区中联大厦1幢602室，总部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中联大厦1幢602室。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房屋建筑工程等施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华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姜华龙。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9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能自本财务报告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2019年度1-6月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报告期间

自公历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

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 100 万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款项和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工程施工核算方法

工程施工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工程施工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合同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成本费用。在工程施工中期的某个资产负债表日，在建的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的和减去已结算的价款的差额为正数时作为“工程施工-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在建的施工合同累计

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的和减去已结算的价款的差额为负数时作为“工程结算-已结算尚未完工款”在预收款项项目中列示；在工程竣工决算后，将工程施工的借方余额与工程结算的贷方余额对冲结转，两者相抵后余额为零。

预计合同损失：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合同完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按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同时，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4、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5、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

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	5%	47.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 件	10 年	预计受益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收入

- （1）建造合同确认的一般原则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 A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 B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实际已发生的成本能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
- D 合同的完工进度和为完成整个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工程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工程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时，不能收回的金额在发生时立即作为工程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期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确定完工进度

期末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计算公式如下：

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B 计算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

3、提供劳务收入

A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1,598,739.9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1,598,739.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1,219,007.7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1,219,007.75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3%、10%、9%[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4,784.23	14,734.13
银行存款	2,445,588.94	6,940,853.41

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货币资金中无被冻结款项,亦不存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117,003,754.71	111,598,739.98
合 计	117,003,754.71	111,598,739.98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25,708,717.81	100.00	8,704,963.10	6.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5,708,717.81	100.00	8,704,963.10	6.92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20,014,961.51	100.00	8,416,221.53	7.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0,014,961.51	100.00	8,416,221.53	7.01

2) 各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②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0,583,469.77	5	6,029,173.49
2 至 3 年	3,061,823.04	20	612,364.61
5 年以上	2,063,425.00	100	2,063,425.00
合 计	125,708,717.81		8,704,963.1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3)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9 年半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8,741.57 元。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的情况。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华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374,756.89	36.10	2,268,737.85
临海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969,698.62	26.23	1,648,484.93
浙江台州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52,855.19	8.63	542,642.76
杭州钧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56,978.00	8.16	512,848.90
浙江华帆实业有限公司	6,787,287.04	5.40	339,364.35
小 计	106,241,575.74	84.51	5,312,078.79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3,012,519.70	88.12	2,840,608.10	98.66
1 至 2 年	406,300.97	11.88	38,442.54	1.34
合 计	3,418,820.67	100.00	2,879,050.64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听熹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600,000.00	76.05
太仓市璜泾镇正方木材加工厂	258,800.00	7.57
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143,290.09	4.19
南通中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1.46
临海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检测服务部	46,100.00	1.35
小 计	3,098,190.09	90.62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7,266,574.59	22,066,129.18
合 计	27,266,574.59	22,066,129.1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17,411.08	100.00	1,650,836.49	5.71	27,266,574.59	23,747,633.35	100.00	1,681,504.17	7.08	22,066,129.18
其中：账龄组合	28,917,411.08	100.00	1,650,836.49	5.71	27,266,574.59	23,747,633.35	100.00	1,681,504.17	7.08	22,066,129.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小 计	28,917,411.08	100.00	1,650,836.49	5.71	27,266,574.59	23,747,633.35	100.00	1,681,504.17	7.08	22,066,129.1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27,350,971.48	1,367,548.57	5
1 至 2 年	300,000.00	30,000.00	10
2 至 3 年	1,266,439.60	253,287.92	20
小 计	28,917,411.08	1,650,836.49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0,667.68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8,906,439.60	12,619,032.00
拆借款		10,961,314.00
其他	10,971.48	167,287.35
小 计	28,917,411.08	23,747,633.3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临海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300,000.00	1 年以内	21.79	315,000.00
杭州市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2.77	40,000.00
临海市财政局非税收结算专户	工资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 300,000.00；2-3 年 300,000.00	2.07	90,000.00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企业劳动工资应急支付保障金	工资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1.73	100,000.00
浙江台州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1.04	60,000.00
小 计		8,500,000.00		29.40	605,000.00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7,400.88		1,357,400.88
未结算项目	219,256,005.43		219,256,005.43
合 计	220,613,406.31		220,613,406.31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3,171.05		1,383,171.05
未结算项目	251,912,843.25		251,912,843.25
合 计	253,296,014.30		253,296,014.30

（2）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1,168,773,892.13	1,038,268,256.91
在建施工合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67,113,950.32	58,803,536.65
减：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1,016,631,837.02	845,158,950.31
工程施工-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净额	219,256,005.43	251,912,843.25

（3）本报告期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4）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本公司存货不存在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而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1,044,034.05	975,223.06
合 计	1,044,034.05	975,223.06

(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合营企业											
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34,742,916.03	7,250,000.00		-898,955.07					41,093,960.96		
合 计		7,250,000.00		-898,955.07					41,093,960.96		

其他说明:

2018年7月30日,本公司与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000万元(认缴),两家公司股本各占50%。2019年6月28日,杭州华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向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份17.5%,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后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股权占比为32.5%、32.5%、35%。华和建设和国强建设分别认缴出资的4225万股本于2019年4月已出资到位,远大住工实际出资4550万元股本于2019年7月19日出资到位,故国华远合三股东认缴的13000万注册资本在报告披露日已全部出资到位。

（八）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687,717.10	841,090.27
合 计	687,717.10	841,090.27

（2）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264,017.09	770,109.34	425,550.96	1,459,677.39
本期增加金额			5,172.41	5,172.41
1) 购置			5,172.41	5,172.41
2)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264,017.09	770,109.34	430,723.37	1,464,849.80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57,940.17	92,146.08	368,500.87	618,587.1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2,802.67	116,392.32	19,350.59	158,545.58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180,742.84	208,538.40	387,851.46	777,132.70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3,274.25	561,570.94	42,871.91	687,717.10
期初账面价值	106,076.92	677,963.26	57,050.09	841,090.27

2) 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7)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无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

(九)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软 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51,666.67	151,666.67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余额	151,666.67	151,666.67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112,000.43	112,000.43
本期增加金额	7,583.40	7,583.40
1) 计提	7,583.40	7,583.4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余额	119,583.83	119,583.8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2,082.84	32,082.84
期初账面价值	39,666.24	39,666.24

(2) 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3)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无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担保。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55,799.59	2,588,949.90	10,097,725.70	2,524,431.42
合 计	10,355,799.59	2,588,949.90	10,097,725.70	2,524,431.42

(十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2、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179,639,799.09	211,219,007.75
合 计	179,639,799.09	211,219,007.7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28,855,566.20	125,902,062.34
应付劳务款	50,784,232.89	85,316,945.41
小 计	179,639,799.09	211,219,007.7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润兆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未结算
小 计		

(十三)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结算余额	151,599.83	88,846.08
合 计	151,599.83	88,846.08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2,854.55	4,200,010.52	4,262,865.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9,002.64	499,002.64	
合 计	62,854.55	4,699,013.16	4,761,867.7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1,397.53	3,441,397.53	
(2) 职工福利费		3,000.00	3,000.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 社会保险费		409,526.31	409,526.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1,346.74	361,346.74	
工伤保险费		6,882.80	6,882.80	
生育保险费		41,296.77	41,296.77	
(4) 住房公积金		180,314.00	180,31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854.55	165,772.68	228,627.23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小 计	62,854.55	4,200,010.52	4,262,865.0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81,795.65	481,795.65	
失业保险费		17,206.99	17,206.99	
小 计		499,002.64	499,002.64	

(十五) 应交税费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379,125.88	25,304,425.14
城建税	2,007,488.98	2,009,094.65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963.29	2,040.47
印花税	5,670.50	3,630.03
教育费附加	857,934.38	857,234.54
地方教育附加	569,642.91	571,489.65
合 计	24,820,825.94	28,747,914.47

(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1,650.00
其他应付款	34,252,116.85	19,726,037.86
合 计	34,252,116.85	19,837,687.86

1、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1,650.00
小 计		111,650.00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借款	33,362,706.47	17,908,790.00
保证金	240,838.00	240,838.00
其 他	648,572.38	1,576,409.86
小 计	34,252,116.85	19,726,037.86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七)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华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249,000.00	76.94			69,249,000.00	76.94
杭州钧宏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051,000.00	20.06			18,051,000.00	20.0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 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00,000.00	3.00			2,700,000.00	3.00
合 计	90,000,000.00	100.00			90,000,000.00	100.00

(十八)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280,036.55			6,280,036.55
合 计	6,280,036.55			6,280,036.55

(十九)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文明施工费		4,591,530.90	4,591,530.90	
合 计		4,591,530.90	4,591,530.90	

(二十)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68,250.14	137,279.46		2,105,529.60
合 计	1,968,250.14	137,279.46		2,105,529.60

其他说明：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37279.46 元。

（二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14,251.26	11,476,304.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2,794.64	6,931,052.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7,279.46	693,105.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49,766.44	17,714,251.26

（二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41,538,518.15	133,061,301.65	300,833,501.82	284,317,532.22
合 计	141,538,518.15	133,061,301.65	300,833,501.82	284,317,532.22

（2）主营业务（分类别）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建筑施工	141,538,518.15	133,061,301.65	300,833,501.82	284,317,532.22
合 计	141,538,518.15	133,061,301.65	300,833,501.82	284,317,532.22

（二十三）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449.95	507,308.63
教育费附加	94,535.10	217,639.61
地方教育附加	62,973.41	145,093.08
印花税	76,093.87	120,799.70
合 计	454,052.33	990,841.02

（二十四）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460,985.02	244,932.20
合 计	460,985.02	244,932.20

（二十五）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671,859.59	1,218,477.19
办公费	69,635.30	149,525.00
折旧费用	140,523.19	58,095.88
摊销费用	7,583.40	7,583.40
税费	378,079.90	444,662.51
业务招待费	20,621.52	19,778.52
中介咨询费用	173,658.18	339,760.02
租赁费	168,597.53	168,597.53
差旅费	38,700.30	1,745.05
汽车费用	22,581.26	40,745.89
其他	148,329.42	18,008.99
质保费用		272,098.28
合 计	2,840,169.59	2,739,078.26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费用	1,735,650.00	
减：利息收入	6,548.47	26,690.74
银行手续费	5,486.22	7,139.71
合 计	1,734,587.75	-19,551.03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258,073.89	1,560,218.66
合 计	258,073.89	1,560,218.66

(二十八)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8,955.07	0.00
合 计	-898,955.07	0.00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说明
产业转型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0,000.00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对外捐赠		10,184.00
合 计		10,184.00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2,116.69	3,198,256.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518.48	-390,054.67
合 计	457,598.21	2,808,202.07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押金保证金	14,594,882.00	
单位往来款	43,405,428.69	35,414,788.38
政府补助		100,000.00
利息收入	6,548.47	26,690.74
合 计	58,006,859.16	35,541,479.1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押金保证金	5,660,000.00	
单位往来款	24,011,234.42	26,229,251.11
费用支出	716,462.57	967,398.99
其他		10,184.00
合 计	30,387,696.99	27,206,834.10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定向增发费用		141,509.42
合 计		141,509.42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2,794.64	8,282,064.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8,073.89	1,560,218.6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58,545.58	58,095.88
无形资产摊销	7,583.40	7,583.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735,650.00	
投资损失	898,95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4,518.48	-390,054.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32,682,608.00	-88,668,087.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472,115.05	-2,021,947.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091,969.01	51,039,843.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608.04	-30,132,284.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0,373.17	7,061,937.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55,587.54	3,072,067.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5,214.37	3,989,870.0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450,373.17	6,955,587.54
其中：库存现金	4,784.23	14,734.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45,588.94	6,940,853.4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373.17	6,955,587.54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建筑咨询、建材销售	32.5		权益法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3,447,953.09	10,873,940.3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36,726.09	1,970,940.38
非流动资产	103,408,381.90	61,960,247.54
资产合计	126,856,334.99	72,834,187.92
流动负债	44,668,413.07	3,348,355.8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4,668,413.07	3,348,355.8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1,093,960.96	34,743,916.0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1,093,960.96	34,742,916.0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2,672.72	-1,465.38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797,910.14	-514,167.9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97,910.14	-514,167.94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华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房屋基础工程等施工	20,017.00	76.94	76.94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娄华龙。

(二)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股东
杭州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股东
浙江华和炬城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华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总部大楼	8,051,627.07	10,275,405.34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同期确认的租赁费
华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8,597.53	168,597.53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华和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5,800,000.00	2019-4-4		负数为归还本金。
	700,000.00	2019-4-4		
	1,000,000.00	2019-4-9		
	2,000,000.00	2019-4-30		
	2,000,000.00	2019-5-14		
	1,383,916.47	2019-5-17		
	5,850,000.00	2019-5-21		
	-500,000.00	2019-6-18		
	-2,000,000.00	2019-6-24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374,756.89	2,268,737.85	47,174,756.89	2,358,737.84
	小 计	45,374,756.89	2,268,737.85	47,174,756.89	2,358,737.84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华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33,916.47	
	小 计	16,233,916.47	

八、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去年同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8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9,816.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454.00
合 计		67,362.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	0.02	0.02

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